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2	1,677,598	1,291,848
銷售成本		(1,241,958)	(944,645)
毛利		435,640	347,203
其他收益		12,968	14,764
其他溢利及虧損		(4,809)	660
推廣及分銷費用		(131,676)	(124,673)
研究及開發支出		(54,374)	(46,680)
行政支出		(131,095)	(105,020)
其他支出		(2,768)	(3,01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9	(584)
財務費用		(278)	—
除稅前溢利		123,727	82,659
所得稅支出	3	(18,750)	(12,328)
本年度溢利	4	104,977	70,331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9,441	2,110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181)	18
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值		37,835	22,041
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9,824)	(4,464)
		<u>57,271</u>	<u>19,705</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57,271</u>	<u>19,705</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62,248</u>	<u>90,036</u>
以下項目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4,922	70,248
非控股權益		55	83
		<u>104,977</u>	<u>70,331</u>
以下項目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2,193	89,953
非控股權益		55	83
		<u>162,248</u>	<u>90,036</u>
每股盈利	6		
基本		<u>13.99 港仙</u>	<u>9.65 港仙</u>
攤薄		<u>13.97 港仙</u>	<u>9.54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6,432	344,627
預付租金		100,690	83,295
知識產權		3,107	5,54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113	6,175
待售投資		4,879	4,672
遞延稅項資產		473	1,319
已付土地租賃出讓金按金		4,208	3,084
		<u>535,902</u>	<u>448,714</u>
流動資產			
存貨	7	244,965	174,5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8	348,306	270,820
預付租金		2,095	1,810
衍生金融工具		6,435	2,957
可收回稅項		887	1,5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6,693	304,077
		<u>999,381</u>	<u>755,84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9	342,969	233,374
應付稅項		21,138	10,167
無抵押銀行借貸		85,800	—
衍生金融工具		2,857	—
		<u>452,764</u>	<u>243,541</u>
流動資產淨值		<u>546,617</u>	<u>512,299</u>
		<u>1,082,519</u>	<u>961,01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5,057	74,730
儲備		970,617	858,6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045,674</u>	<u>933,368</u>
非控股權益		—	1,578
總權益		<u>1,045,674</u>	<u>934,94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6,845	26,067
		<u>1,082,519</u>	<u>961,013</u>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分
香港(IFRIC)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貨款之分類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事項 — 轉讓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聯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⁷
香港(IFRIC)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要求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IFRIC)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增設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涉及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呈列該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賬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個營運分類 — 製造及分銷幼童及嬰兒產品、零售幼童及嬰兒產品及所有其他。該等分部乃編製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至各分類及評估其表現有關本集團各部分之內部報告之基準。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營運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 製造及分銷幼童及嬰兒產品 — 製造及分銷嬰兒車、嬰幼兒汽車座椅、嬰兒床及圍欄等；
- 零售幼童及嬰兒產品 — 零售奶粉、尿布、育兒產品、食物、衣飾及嬰兒車等；
- 所有其他 — 製造及分銷育兒及醫療輔助產品等。

本集團執行董事根據各分類之營運業績及存貨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報告作出決策。並無可供評估不同業務活動表現之分類資產及負債資料。因此，僅呈報分類業績。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報告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 分銷幼童及 嬰兒產品 千港元	零售幼童及 嬰兒產品 千港元	所有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1,431,008</u>	<u>69,453</u>	<u>177,137</u>	<u>1,677,598</u>
分類溢利(虧損)	<u>159,662</u>	<u>(26,323)</u>	<u>(3,169)</u>	130,170
利息收入				4,37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5,398
中央行政支出				(16,056)
財務費用				(27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9
除稅前溢利				<u>123,727</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 分銷幼童及 嬰兒產品 千港元	零售幼童及 嬰兒產品 千港元	所有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1,101,706</u>	<u>55,096</u>	<u>135,046</u>	<u>1,291,848</u>
分類溢利(虧損)	<u>124,447</u>	<u>(28,721)</u>	<u>(4,572)</u>	91,154
利息收入				1,78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637
中央行政支出				(11,33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84)
除稅前溢利				<u>82,659</u>

3.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202	876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141	6,137
其他司法權區	1,401	1,611
	<u>17,744</u>	<u>8,624</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64)	(884)
中國企業所得稅	(422)	(400)
	<u>(486)</u>	<u>(1,284)</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492	4,988
	<u>18,750</u>	<u>12,328</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 16.5% 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 25%。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獲准由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其後三年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二零零七年為該附屬公司獲免稅之首個年度。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有關寬免將繼續有效，並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25% 入賬。此外，另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起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中國附屬公司可按 15% 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稅率繳稅。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之第 58/99/M 號法令第二章第 12 條，本集團之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4.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薪金、津貼及花紅，包括董事	278,685	206,1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	7,721	6,705
給予員工之股份款項	—	665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	<u>286,406</u>	<u>213,484</u>
預付租金攤銷	2,095	1,544
知識產權攤銷(已計入其他支出)	2,768	2,789
核數師酬金	2,212	2,166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238,247	944,3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114	35,70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625	7,638
知識產權減值虧損(已計入其他支出)	—	222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3,711	288
並已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4,374	1,786
物業租金收入(已扣除細額支出)	453	517
呆賬收回	2,430	2,350
	<u>2,430</u>	<u>2,350</u>

5.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 (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	33,781	25,438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 (二零零九年：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	18,752	14,541
	<u>52,533</u>	<u>39,979</u>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6.5港仙(二零零九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惟有關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104,922</u>	<u>70,248</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0,240,483	728,161,957
購股權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1,038,873</u>	<u>7,944,995</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51,279,356</u>	<u>736,106,952</u>

7.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5,209	56,929
在製品	37,224	33,121
製成品	<u>132,532</u>	<u>84,546</u>
	<u>244,965</u>	<u>174,596</u>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3,266	217,155
減：呆賬撥備	<u>(22,338)</u>	<u>(17,143)</u>
	240,928	200,012
採購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59,500	34,388
墊付供應商款項	26,884	18,828
預付款項	<u>20,994</u>	<u>17,592</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u>348,306</u>	<u>270,820</u>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 60 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扣除呆賬撥備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 日內	136,135	101,572
31 日至 90 日	95,179	81,971
90 日以上	9,614	16,469
	<u>240,928</u>	<u>200,012</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2,257	143,788
應計開支	66,554	47,261
其他應付款項	64,158	42,325
	<u>342,969</u>	<u>233,374</u>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 日內	86,310	66,218
31 日至 90 日	90,939	63,981
90 日以上	35,008	13,589
	<u>212,257</u>	<u>143,788</u>

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 60 日。本集團採納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範圍之內。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6.5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於回顧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9.0港仙。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獲分派末期股息。股息單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或之前發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收入1,677,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91,800,000港元)，按年上升29.9%。毛利由二零零九年之347,200,000港元增加25.5%至435,600,000港元。

由於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漲，致使回顧年度內之毛利率輕微下跌0.9%至26.0%。年內，塑膠及金屬管價格持續攀升，本集團之生產成本備受壓力。本年度之僱員薪資及福利總開支為286,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綜合收入之比重從二零零九年之16.5%增加至17.1%。有鑑於此，本集團與客戶曾就價格調整進行檢討，並逐漸停止生產利潤較低之訂單。為貫徹持續開發先進產品之政策，本集團於本年內繼續投放更多資源於產品創新及改良，故研究及開發支出較去年增加7,700,000港元。

股權持有人於本年內之應佔溢利為104,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0,2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49.4%，而每股盈利則由去年之9.65港仙增加至13.99港仙，成績令人鼓舞。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嬰幼兒產品之製造和嬰幼兒產品之零售。

製造及分銷嬰幼兒產品

雖然環球經濟仍未走出金融海嘯的陰影，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嬰幼兒產品製造業務卻錄得可觀增長。本集團去年出口至美國之收入上升34.6%，而出口至歐洲之收入亦上升40.1%，分別錄得733,700,000港元及526,200,000港元之營業收入。就產品而言，本集團之核心產品 – 嬰兒車 – 之銷售收入較去年增長51.4%至725,900,000港元，而汽車安全座椅亦錄得26.9%之升幅。整體而言，製造業務於本年度內之收入為1,431,0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29.9%，分類溢利為159,700,000港元。

零售嬰幼兒產品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致力於改善嬰幼兒產品零售店之效率，並將一些表現不佳之零售店關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零售店數目為38間，較去年減少8間。儘管零售店數目減少及因關店而產生之一次性關店損失，零售業務之收入仍較去年增長26.1%，達至69,500,000港元，而分類虧損亦收窄至26,300,000港元。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一年之收入將進一步增長，但對日本海嘯於全球經濟之影響抱審慎態度。本集團深信優秀之研發人才以及具有彈性生產之能力是本集團的主要核心競爭力。本集團將會積極與客戶共同制訂產品開發及推廣計劃，維持與客戶之緊密合作夥伴關係。另外，管理層會繼續尋找提升生產效率之方法，如運用豐田生產方式(Toyota Production System, TPS)等生產模式，藉以減低本集團之生產成本。

儘管中國國內存在資產泡沫之陰影，本集團對國內嬰幼兒用品市場之未來發展仍然審慎樂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初完成零售業務之架構重組，並將總部遷往上海。架構重組後，零售業務將加強中央管理功能及精簡各分區之支援人員，從而增強本集團與供應商之議價能力及減省人力資源成本，加上預期未來國民生產總值保持平穩快速增長，本集團憧憬零售業務將會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終止建議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因應當時不明朗的市場情況以及維護本公司股東的權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決定終止建議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相關程序。此終止建議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無任何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會於日後繼續審視自身情況以考慮會否及何時重新啓動建議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資本投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為增加製造業務之產能，先後於廣東及湖北成立兩家全資附屬公司，股本金額約為30,500,000港元。

因配合零售業務之架構重組，故本集團於國內分別成立了三家全資附屬公司。股本金額約為2,900,000港元。這些公司均座落於中國南方之城市並從事經營嬰幼兒用品之銷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為128,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4,700,000港元)。此數字代表除稅前溢利123,700,000港元，再加上就折舊及攤銷等非現金項目作出44,000,000港元調整，並加上營運資金之減少淨額39,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396,700,000港元，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結存。扣除85,800,000港元之借貸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淨銀行結餘及現金310,90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04,100,000港元。該等借貸按現行市場利率付息，屬於一年內到期之無抵押銀行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銀行借貸與股東資金之比率)為0.08(二零零九年：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546,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12,3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2.2(二零零九年：3.1)。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及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48日(二零零九年：60日)及62日(二零零九年：73日)。

外匯風險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歐羅及新台幣為結算單位。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匯率波動風險。如有需要，本集團將透過與信譽良好之主要金融機構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調控因外幣結算之交易所產生之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 5,600 名員工，當中逾 5,400 名於中國辦事處及廠房工作，另有逾 100 名員工在台灣從事推廣、銷售支援及研究與開發，28 名員工在美國辦事處負責市場推廣、銷售支援及研究與開發之工作，而 8 名員工則在香港處理財務及行政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已支付 每股最高價格 港元	已支付 每股最低價格 港元	已支付 價格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	390,000	1.06	1.03	406
二零一零年七月	228,000	1.04	1.02	236

已購回之股份已被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減少該等股份之面值。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4 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予刊發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全部相關資料之本公司年報，將悉時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lerado/index.htm。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英源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英源先生、黃陳麗琚女士、陳俊傑先生及陳釗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伯華先生、黃志煒先生及陳世鋒先生。